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王顥閔

相 對 人 王玫清即王寶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五八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柒
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
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
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
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
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
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
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
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
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
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

處分裁定，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4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提供登錄面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之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並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27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在案。現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及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並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為此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陳述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2號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115年1月9日臺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44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2號擔保提存卷宗、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3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卷宗查核屬實。而依前述卷宗資料，系爭裁定業經撤銷，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，訴訟可謂終結；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戶

籍址寄送之存證信函雖因招領逾期而遭退件，然依前揭見解說明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（即115年1月14日），聲請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3月19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40335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